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函〔2014〕73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札萨克煤炭物流产业园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的意见

札萨克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由北京蓝颖洲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札萨克煤炭物流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组织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札萨克煤炭物流产业园区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乌兰木伦镇、伊金霍洛镇三镇的交界处。规划范围东至陕西省界，南到府深线，北接小红线，西至包茂高速，总面积约 32.59km^2 。目前项目区共入驻工业企业5家，包括宝恒热电厂、鑫巨冶金硅铁厂、内蒙古锋威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鄂尔多斯市绿能光电有限公司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鑫聚源煤炭仓储和煤炭发运项目。

札萨克煤炭物流产业园区发展规划近期为2011-2015年，远期为2016-2020年。园区以煤炭物流产业为主，其他物流及新能

源和装备制造产业为辅。

二、《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评价及规划方案分析的基础上，对园区的产业结构及布局等受到的环境制约因素以及项目区实施后可能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预测和评估，预测了对大气环境、噪声、生态等方面的影响，分析了园区的环境容量，提出了总体规划的调整意见和减轻不利环境影响的措施。

三、从总体上看，札萨克煤炭物流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与鄂尔多斯和伊金霍洛旗相关规划相协调。但该区域生态环境较脆弱，工业发展受到水资源的制约，应该认真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规模，积极开展节能减排工程，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规划优化调整及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合理调整札萨克煤炭物流产业园区产业定位。根据伊金霍洛旗及鄂尔多斯市已有的两个装备制造基地的现状，该园区不宜发展装备制造产业，应以煤炭物流和新能源产业为主，并为煤炭物流及周边煤矿配套建设煤炭机械及运输车辆的维修中心。应根据环境资源条件，合理确定园区产业发展规模，确保新建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版)要求。

(二) 根据园区环境容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入园项目应优先采用先进的污染物控制措施，并依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保障程度、合理确定园区引入项目及建设规模；积极推进集中供热项目的实施；园区内粉状物料储存场所须全封闭。

(三) 应根据园区的水资源条件，合理确定产业的发展规模。园区需进一步落实用水来源，生产用水严禁使用地下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浓盐水应优先用于洗煤生产，剩余部分进入园区高盐水晾晒池。

(四) 认真落实固废处置场建设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案。根据当地的资源环境条件，煤炭物流应主要以煤炭仓储和煤炭发运为主，适当调整煤炭物流产业的煤炭洗选规模，以减少煤矸石在局部地区大量产生、堆存过程引发环境污染问题。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要立足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清除、运输和处置。

(五) 严格执行入园项目准入条件和清洁生产要求。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不得入园，入园项目必须按规划用地功能进行布局。引入项目应重点评估水耗指标。

(六) 园区在建设过程中应做好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建立园区环境监测能力和实现重大污染源在线监测，及时了解企业排污和周边环境的变化。重点企业排污口要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七) 园区应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园区环境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建设足够容积的事故水池。应确定特征污染物，定期对园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监测，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五、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园区供水、雨水、污水、中水回用管网、固体废物处置场、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要先期建设。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和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六、《报告书》中所包含的近五年实施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分析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控制措施的可行性、可靠性，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环境质量现状及依托环境基础设施等相关内容原则上可适当简化。

附件：札萨克煤炭物流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小组名单



抄送：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伊金霍洛旗环境保护局，北京蓝
颖洲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6月23日印发